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ON 安東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公告由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第17.06B條及第17.06C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涉及本公司採納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該計劃」）及計劃上限更新。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授予日期」），董事會議決根據該計劃向8名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2,090,000股限制性股票，均為本公司僱員（「承授人」）。

授予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授予股份的購股價：每股限制性股票於歸屬後賦予承授人有條件取得一股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購股價為0港元。

授予日期收市價：每股0.72港元

授予限制性股票數目：2,090,000股限制性股票（相當於2,090,000股股份）

- 限制性股票歸屬期：
- (i.) 每位承授人之所獲授限制性股票的三分之一將於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歸屬；
 - (ii.) 三分之一將於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歸屬；及
 - (iii.) 剩餘三分之一將於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歸屬。

績效目標：

本輪授予的獎勵並無附帶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在授予該等限制性股票時已考慮到，由於承授人系本集團董事或本集團員工，在授予不附帶業績條件的限制性股票時，委員會已將承授人過往以及未來對本集團整體管理、運營、可持續發展及長期增長方面的潛在貢獻納入考量範圍。

此外，該等限制性股票受歸屬及追回條款約束，且其價值與本集團未來股價及業績相掛鉤，據此，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授予不附帶業績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具備市場競爭力，契合本公司薪酬政策，並與本計劃之目的相符。

回撥機制：

倘任何承授人違反相關授出函中的任何契諾：

- (i.) 本公司可沒收任何已授出的尚未歸屬獎勵；及
- (ii.) 本公司有權要求承授人向本公司無償退還已轉讓及發放予承授人的已歸屬股份，或將出售已歸屬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自受託人收取的現金等價物全數轉讓予本公司。

本次所授出股限制性股票乃根據本公司之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透過受託人從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董事會已經以本公司現金資源向受託人支付涉及購入價及相關費用。授予限制性股票不會導致發行新股份或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效果。

於授予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每股收市價為0.72港元，所授出的合共2,09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總市值為1,504,800港元，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7%。

有關授予獎勵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選定參與者	與本公司的關係	授予限制性 股票數目
8名合資格人士	本公司僱員	2,090,000
總計：		2,090,000

授出的理由與裨益

本次授出旨在透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並鼓勵及挽留承授人就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

上市規則的涵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已獲或將獲授予超過上市規則所規定1%個人限額的獎勵；及(iii)概無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量

授出上述獎勵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122,919,926股獎勵相關股份可供未來授出。股份獎勵計劃於上市規則新第十七章生效日期前獲採納。本公司將根據就本公司現有股份計劃規定的過渡安排遵守新第十七章。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林先生、皮至峰先生及范永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WEE Yiaw Hin先生及陳欣女士。